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5-6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0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会议室【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4 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工作时间 8：30-12：00；13：45-17：00。

2、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鉴证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桂华、陈玉梅、陈俊宇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电子邮箱：silverage@silverage.cn

通讯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邮政编码：523187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开会前一天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69-38858399）到公司（地址：东莞道滘镇南阁工业区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23187，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221；投票简称为：银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